

# 贵州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（演出舞美）

## 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贵州艺之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为保障“贵州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（演出舞美）”活动顺利推进和完成，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。经评标专家组评审通过，乙方中标为“贵州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（演出舞美）”的受托执行方。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恪守履行。

### 一、工作范围

贵州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的整体策划执行、节目水平提升、舞美设计制作、舞美技术保障等方面的执行工作均由乙方完成。

### 二、协议宗旨

约定甲乙双方积极、高效、公平的完成“贵州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（演出舞美）”项目，并提升打造选出节目（舞蹈、声乐、器乐、戏曲各2个共8个）参加全国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（西部赛区）。

### 三、工作原则

1、甲方为活动的采购方，总负责人。乙方为活动的执行方，承

担演出、培训等相关责任。

2、活动时间约定为 2021年7月9、10日上午9:00—下午5:00，对光走台时间为 2021年7月8日全天、7月9日下午6:00—9:00，若因不可预见性因素发生时间调整，由双方协议商定调整。

3、活动地点：白云区非遗大剧院。

4、活动时间：两天。

#### 四、工作有限效期

2021年7月8日至活动结束为止。

##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1、甲方权利：

(1) 在活动开始前，甲方对活动的风格、形式等有决策权。

(2) 甲方为项目总体责任方，统一协调。

##### 2、甲方义务：

(1) 甲方负责承担活动的立项，办理治安消防，制定应急方案等相关工作；

(2) 甲方提供活动场地、电力保障、消防安保等设施；

(3) 甲方负责承担活动约定（政府采购）的相关经费支付责任，并按约定时间、约定金额、合同约定指定账户进行支付；

(4)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活动有关的设计素材、图文背景、音视频资料及主持串词素材等内容，版权由甲方负责。

##### 3、乙方权利：

(1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次活动相关的必要的资源配合与支持、协助并参与相关工作以顺利推进；

(2) 乙方为活动项目现场负责方。在条件允许范围内，接受甲方的调整意见。

#### 4、乙方的义务：

(1) 乙方负责活动的统筹执行工作，负责舞美设计和相关灯光、音响、舞台的搭建工作。

(2) 乙方负责抽调专业骨干人员，乙方设定导演工作组，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导演、评委、主持人、舞台监督、灯光舞美师、后勤等人员，确保活动成功举行。

(3)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，确保活动实施正常推进，如期完成。

#### 六、确认事项

1、本次活动根据甲方招标价格，费用总计为：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478000.00）。

#### 2、费用支付具体时间方式：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80%，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（¥382400.00） 第一笔款项，待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剩余的 20%，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元整（¥95600.00）。

#### 3、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贵州艺之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 
账号：0111 0011 0000 1355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未履行上述条款中规定的义务，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，违约方将承担全部责任；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地震、台风、火山、疫情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，则双方均无责；

3、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起诉讼仲裁。如仲裁无果，将向人民法院起诉；

4、如未尽事项及合作过程中双方发生责任范围变动的情况，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；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保留叁份为凭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法定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贵阳市云岩区山林路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贵州艺之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